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
(A09030000E_11300683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
聯繫機制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「禁水性物質」具有與水接觸能釋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殊反應，與一般化學物質之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方式有所不同，為協助各級學校實驗室推動禁水性物質安全管理，爰教育部編訂本案指引，整理禁水性物質之安全、衛生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供各級學校參考。
- 三、參考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98條規定，運作禁水性物質場所，應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，例如：「乾粉滅火設備-碳酸鹽類」、「乾燥砂」或「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」等。實驗室是否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一節，亦請各級學校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。
- 四、本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，仍回歸各主管機關之作用

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89

訂

線